

#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許巧莉

受文者：全體國民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1月20日 19:49

公告編號：11300649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00-複選(口試)場地位置圖-平和國小.pdf, 01-112口試順序表-抽籤結果-國小校長.pdf, 02-112口試順序表-抽籤結果-國中主任-一般.薦送.pdf, 03-112口試順序表-抽籤結果-國小主任一般.pdf, 04-112口試順序表-抽籤結果-國小主任薦送.pdf,

主旨：本縣112學年度國中小第23期校長及第24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複選口試順序、考場配置圖及應試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甄選成績計算依簡章規定，口試錄取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國中主任組及國小主任薦送組以初選積分成績按甄選核定名額3倍錄取進入複選。
  - (二)國小校長組及國小主任一般組以合計初選積分成績暨複選筆試成績(成績比例依各組簡章所示之各項分數占總成績計算)，按錄取名額3倍擇優參加口試。
- 二、複選口試相關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人員請於113年1月21日(星期日)依附件口試順序表訂時間至應試類別口試考場之休息室報到準備(請於每場口試前15分鐘到場)。
  - (二)請考生務必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)入場應試，並確實遵守「考場須知」相關規定；若准考證遺失，補辦時間113年1月21日上午8時至9時及中午12時至12時30分，至平和國小崇仁樓1樓第一會議室辦理。
  - (三)口試開始時間一到，如唱名三次仍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本次複選口試時間為校長組15分鐘、主任薦送組10分鐘、主任一般組8分鐘。

四、檢附複選考場配置圖及口試順序各1份(如附件)。